

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日期 年 月 日

修正後條文	原契約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之___。(未載明者為 50%)<u>(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，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；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，本款不適用)</u></p>	<p>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之 30%。(請招標機關另於招標公告載明)</p>	<p>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條件者，其金額上限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預設為 50%。惟依上開第 7 款規定，後續擴充之金額須一併於招標公告載明，爰增列不適用之情形。</p>

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日期 年 月 日

修正後條文	原契約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 16 條 保固</p> <p>....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本案需辦理保固，條件如下：</p> <p>1. 保固期之認定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2) 期間：</p> <p>① 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1 年；<u>預定使用期間少於 1 年者，請以使用期間填寫保固期，短於 1 年者請以月數填寫</u>)；</p> <p>② 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(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5 年；<u>預定使用期間少於 5 年者，請以使用期間填寫保固期，短於 1 年者請以月數填寫</u>)；</p> <p>③ 無須保固之項目_____ (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)；但該項目如有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之情形，該項目之保固期間依前 2 小點認定。</p>	<p>第 16 條 保固</p> <p>....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本案需辦理保固，條件如下：</p> <p>1. 保固期之認定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2) 期間：</p> <p>① 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1 年)；</p> <p>② 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(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 5 年)。</p> <p>③ 無須保固之項目_____ (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)；但該項目如有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之情形，該項目之保固期間依前 2 小點認定。</p>	<p>第 1 小點及第 2 小點，考量部分搶險搶修工程之標的，其非結構物、結構物之預定使用期間可能較短，增訂得以預定使用期間為保固期之情形，並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。</p>